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一、综合行政执法

（一）继续做好中心城区街面保序及示范路创建工作；推进中心城区夜间和节假日联合巡查工作；开展夏季夜间乱象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市局顽疾问题大整治工作;继续进行小城镇“道乱占”整治工作。（责任领导：胡剑宇，责任单位：执法管理科）

（二）继续做好非接触性执法推广工作；继续做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合法性审查的相关工作；继续做好新办案系统筹建和试运行工作；继续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环保类案件进行检测工作；继续做好违法搭建规划等部门认定、对接、处置工作；继续做好各类违建信访、督办件的统一回复把关工作；做好阳光执法系统网上办理案件审核工作。（责任领导：任旗峰，责任单位：法制案审科）

（三）继续做好江北区燃气安全管控工作；继续做好推进市气瓶信息化方案的执法工作；继续做好市、区局燃气信息化数据上报工作；继续做好与应急联动工作的对接案件；继续做好市对区气瓶信息化方案的执法工作的考核；继续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职能划转的对接工作。（责任领导：胡剑宇，责任单位：公共秩序科）

二、城市管理

（四）继续做好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区审计局做好经责审计相关工作;继续做好月度个人所得税复核、报送、缴纳工作；继续做好财政基础信息库更新、维护及上报工作；继续做好月度经费申请工作；继续做好月度各类财务报表；继续做好日常账务处理工作。（责任领导：倪萍，责任单位：计划财务科）

（五）继续做好环城北路中段拓宽改造工程和机场路临时绿化的树木移植工作; 做好省城区优质综合公园和绿化美化示范路评选申报工作; 做好公园绿地树木行道树修剪专项工作; 做好公园绿地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继续做好城市环境检查整治工作; 继续做好公园绿地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继续做好公园绿地高温抗旱相关工作;继续配合做好海绵化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 继续配合做好城区闲置地绿化改造工作。（责任领导：刘剑，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管理科）

（六）继续做好江北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各方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倪家堰路二期综合整治工程、生宝路二期综合整治工程、新马路18弄36弄综合整治工程和天水万达片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竣工资料整理送审工作；做好市政设施巡查和督办工作；继续做好农村生活污水验收和移交运维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市政配套设施对口验收及移交工作；做好白沙街道污水零直排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资料送审工作；做好文教、孔浦街道污水零直排项目的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刘剑，责任单位：市政管理科、零直排办）

（七）继续深入开展道路清爽行动，加强巡查考核力度；做好环卫行政审批工作，对接“八统一”相关事项；继续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做好责任状签订和责任牌上墙工作；继续做好豪城码头、金忠码头搬迁筹划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出土工地视频监控接入工作，做好原火车北站建筑垃圾中转站资源化利用试运行工作，督促庄桥街道做好建筑垃圾中转站规范运行，做好装潢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新模式试点工作，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泥浆固化前期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调整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吴奇骁，责任单位：市容环卫管理科）

（八）做好洋市河二期、谢家河二期综合整治工程，江北大河卡口拓宽工程（孔浦段）和压赛河（姚江段）整治工程的相关工作；做好江北区四禁项目立项工作；做好孔浦环卫综合服务站、运河公园及城区环卫综合服务站选址研究工作；做好预招绿化应急施工单位项目和第一批、第二批新建公厕工程的标前会议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倪萍，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

（九）继续推进第三轮水质提升项目；继续做好张家畈河三期项目、压赛河（姚江段）整治工程、庄桥河整治工程、蔡江河检测断面以及翠柏河支河消劣专项整治工程、江北大河卡扣拓宽工程（孔浦段）的相关工作；加大内河日常巡查力度，做好城区内河的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协助配合治水办做好相关工作，协助配合街道做好相关工作；做好河政审批工作。（责任领导：黄前潮，责任单位：内河管理中心）

（十）正常开展智慧城管各类业务工作，针对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高发、疑难问题，做好与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结合环境整治行动，开展“行走拍”巡检采集工作，推进平台积案大清理，确保平台运行；继续做好城管类各级信访平台信访件和民生e点通等舆情件的受理工作；与执法部门配合，探索共享单车动态监管模式；继续推进智慧城管互联互通机制建设；持续做好各执法中队视频共享平台的硬件建设、软件配套和人员支持，进一步规范视频监控管理；推进渣土工地监控进平台工作；开展环卫车载视频接入智慧城管平台的相关准备工作；继续指导慈城镇做好智慧城管分平台试运行工作；继续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和“小Z在线”的服务工作。（责任领导：倪萍，责任单位：智慧城管中心）

（十一）继续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协调工作；出台2018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评招投标工作；做好 “达标小区”“市级示范小区”（“示范片区”）申报审核工作；明确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相关企业明确强制分类工作阶段任务目标，会同相关牵头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召开不同层次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责任领导：刘剑，责任单位：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十二）做好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市政工程和绿化在建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继续做好咪表市场化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公园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停车场设施管理工作；做好老外滩区域管理工作；做好苗圃移交和养护工作。（责任领导：刘剑，责任单位：市政绿化养护中心）

（十三）继续做好“道路清爽行动”卫生保障工作；配合责任科室开展“公厕提质行动”和“道路清爽行动”；加强对各中标公司薄弱环节的业务指导与检查；做好修理工、驾驶员的防暑降温工作；抓好机械保洁工作“车进人退”，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抓好车队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考核规定；继续开展庄桥公厕新建前期工作。（责任领导：吴奇骁，责任单位：环卫养护中心）

（十四）继续做好照明养护合同履行监督，做好日常养护管理、用电管理，确保设施运行稳定；继续做好设施量统计工作以及设施量调整工作；完成城区以外照明设施养护与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大修招标工作。（责任领导：刘剑，责任单位：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中心）

（十五）做好辖区内消火栓卡片资料完善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消火栓管理的二维码维修签到制度；进一步完善消火栓移交验收机制；做好2018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的系列宣传活动工作。（责任领导：胡剑宇，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三、三改一拆工作

（十六）召开全区“无违建区”创建工作推进会；做好存量违建普查的督查工作；做好市信访转办件、市“三改一拆”投诉督办件、区领导批示件及区政府督查件的处理和回复；督促各街道（镇）落实各级各批次“四边三化”问题点位的整改；对接宁波高速北出口提升方案相关事宜;继续开展常洪隧道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继续推进国土积案和临时建筑处置内容。（责任领导：黄前潮，责任单位：区“三改一拆”办）

四、党建工作

（十七）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契机，切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围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开展“跟着主席学经典”党员干部读好书活动。为各支部发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习近平新时代理论知识书籍，组织青年干部对自身成长影响较深的一本书籍进行交流分享，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组宣科）

（十八）按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对局系统各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半年度检查;继续组织开展基层党员“进民户、访民情、解民忧”活动，深入社区一线，针对垃圾分类、道路拥堵、绿化提升等问题，协助社区对辖区秩序进行治理。（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组宣科）

五、其他工作

（十九）继续深化改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移交、梳理法制案审工作；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推进“江北区审批事项数据共享”工作；按照省政府、市城管系统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两库建设，完成相关任务。（责任领导：徐芳、胡剑宇、任旗峰，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管理科、法制案审科、公共秩序科）

（二十）做好市区两级2018年考核任务分解工作；做好“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城乡争优”月报、双周报等材料上报工作；做好材料撰写、整理工作；做好政务公开、集约化网站的维护工作。（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十一）做好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台账制作、满意度测评、手册制作等工作，迎接全国、省政府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验收工作；根据团区委工作计划安排开展相关活动。（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十二）继续开展固定资产年度盘点清查工作；做好通讯录更新维护工作；继续做好保密工作；配合做好学习考察团接待工作。（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十三）聚力保障“六争攻坚”，继续开展“依事见人助攻坚”工作，走进一线了解基层干部在“六争攻坚”重点工作中的表现。（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组宣科）

（二十四）结合宁波市城管义工协会公益项目创投大赛，组织开展“少年城管学校”及“我的青春正芳华”老外滩女子分队公益服务两个项目的参评前期工作；结合暑期高温，对辖区城管义工进行慰问。（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组宣科）

（二十五）开展街面保序考核工作；加强日常督查，做好执勤纪律、队容风纪等专项督查工作；加强内务秩序检查；做好督办件、督查件、批示件、信访件、负面舆情等督查办理工作；处理执法监管平台案件。（责任领导：徐芳，责任单位：督查科）

（二十六）继续做好江北区城市环境“大巡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开展和督查工作。（责任领导：黄前潮，责任单位：督查科）